



证券代码：000528 证券简称：柳工 公告编号：2009-017  
转债代码：125528 转债简称：柳工转债

##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暨提前赎回“柳工转债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到会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会议审议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柳工转债”的议案》。**

该项议案获全票赞成通过。

以下是公司提前赎回“柳工转债”的详细内容：

### **重要 内 容 提 示**

- “柳工转债”赎回日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；
- “柳工转债”赎回价格为 104 元/张(含当期利息，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  
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3.96 元/张，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 
103.98 元/张，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 
司核准的价格为准；以下同)；

- 2009年6月25日为“柳工转债”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，6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“柳工转债”持有人资金账户日；
- “柳工转债”将于2009年6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；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，“柳工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于2008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亿元(共8,000,000张)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柳工转债”)，债券代码为125528，并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“柳工转债”于2008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(股票简称“柳工”，代码000528)。截至2009年5月18日，尚有5,603,584张“柳工转债”在市场上流通。

公司股票自2009年4月18日至2009年5月18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。根据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的约定，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。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柳工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“柳工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“柳工转债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赎回“柳工转债”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1、赎回条件

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：

“转股期内，当上述三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，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4%(含当期利息)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：

- ① 第一年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%；
- ② 第二年以后，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；
- ③ 当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足3,000万元时。

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，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，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。

公司每年(计息年度)在上述约定的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行使赎回权一次。

公司首次不实施赎回的，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。”

## 2、赎回日

本次赎回日为 2009 年 6 月 22 日。

## 3、赎回价格

根据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 104%(含当期利息)，即赎回价格为 104 元/张(含当期利息)。

## 4、赎回程序

①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(即 2009 年 5 月 25 日前)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，通知“柳工转债”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。

② 2009 年 6 月 22 日为“柳工转债”赎回日。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“柳工转债”。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起，“柳工转债”停止交易和转股。

③ 2009 年 6 月 25 日为“柳工转债”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，2009 年 6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“柳工转债”持有人资金账户日。

④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。

## 5、赎回款支付方式

本次“柳工转债”赎回款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“柳工转债”持有人的资金账户。

## 6、其他事项

“柳工转债”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（即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）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，“柳工转债”正常交易和转股。

#### 7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

电 话：0772-3886509、3886510

传 真：0772-3886510、3691147

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“柳工转债”赎回的具体条款，请查阅 2008 年 4 月 15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募集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